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85元/股调整为14.455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

知日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Am）及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22.364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6.136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鉴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部分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5.0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5.0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5.0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0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5.0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0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0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

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新建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聂卫华先生、贾维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翔先生、张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1日（周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